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明芳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立平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冠儒

李昂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芮楨間請求損害賠償（智慧財產權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3,550元（計算式：55,000+48,550+1,650,000=1,753,55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636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,665元，尚有25,971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江奇峰

法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